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

森林资源冲突管理

SENLIN ZIYUAN CHONGTU GUANLI

毛芳芳 编著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编
中荷合作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

云南民族出版社

森林资源冲突管理

毛芳芳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森林资源冲突管理 / 毛芳芳编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7. 8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

ISBN 978-7-5367-3901-7

I. 森… II. 毛… III. 森林资源 - 资源管理 IV. S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562 号

责任编辑	郑卫东
装帧设计	岳 南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ynbook@vip.163.com www.ynbook.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总 印 张	83
总 字 数	1500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2000
定 价	400.00 (全 16 册)
书 号	ISBN 978-7-5367-3901-7/S·114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 任：郭辉军

副 主 任：司志超 周 远 马洪军 Bram Busstra

委 员：齐义俐 钟明川 子世泽 林向群 张 群

主持单位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助方：

中荷合作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





编写说明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辽阔宽广的陆地和海域，复杂多样的自然条件以及古老奇特的地质、地貌，繁育着极其丰富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及其生态系统。中国拥有高等植物30 000余种，脊椎动物6 347种，均居世界前列。不仅如此，中国物种的特有类型繁多，其中高等植物有17 300多个特有种，脊椎动物有667个特有种。此外，还具有陆地生态系统599类。中国是世界8个作物起源中心之一，在漫长的农牧业发展过程中，培育和驯化了大量经济性状优良的作物、果树、家禽、家畜物种和数以万计的品种。因此，中国的生物多样性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占有重要地位，保护好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不仅对中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对子孙后代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全球的环境保护和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云南省又是中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其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东经 $97^{\circ}39'$ ~ $106^{\circ}12'$ 和北纬 $21^{\circ}09'$ ~ $29^{\circ}15'$ 之间，总面积 39.4×10^4 平方公里；全省地势从总体上来说西北高，东南低，高度从海拔6740米下降到海拔76.4米，拥有寒带、温带、亚热带、热带等多种气候类型，使云南拥有从热带到寒带的不同生态系统类型，适合于不同生境中生存的生物种类，具有多种多样的遗传变异；同时云南省拥有26个民族，各民族有自己独特的森林利用方式，长期积累了云南特有的森林文化多样性。但中国整个的生物多样性经受了自然变化和人为的破坏，面临着严峻的威胁，生境破坏、外来入侵物种等成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主要的因素。物种的灭绝、遗传多样性的丧失，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瓦解，都直接、间接威胁到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保护生物多样性已成为全世界维持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十分紧迫的任务。

当前，保护生物多样性最有效的途径是就地保护，即在生物多样性最丰

富的地方建立保护区。云南省截至 2006 年底已建立 196 个自然保护区, 这些保护区的建立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目前的管理水平较落后, 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仍十分艰巨, 尤其是保护区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比较突出, 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的学历、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与工作要求和岗位能力要求也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保护区输送专业人才和提高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迫在眉睫。

中荷两国政府合作的“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FCCDP) 是云南林业部门实施的最大外援项目, 旨在保护云南省特别是保山及怒江、思茅和德宏的热带、亚热带森林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在项目一期(1998 年 6 月~2004 年 6 月)和巩固期(2004 年 6 月~2007 年 6 月)实施中, 为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先后开展了 30 多期短期专业培训, 在总结培训经验的基础上, 有针对性地开发了一套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教材。在项目即将结束之前,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在云南省野生动植物管理办公室和荷兰王国政府的支持下把 FCCD 项目的成果与本院开设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专业需要相结合, 经过研讨、培训试验编写了“自然保护区教学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本着科学性、严肃性、实用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力求突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的主要核心能力, 符合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实际, 选择了目前保护区最急需解决的知识编写。在编写方法上注重图文并茂、简单明了、易学易懂和案例说明。

本套丛书可供各类保护区自我培训使用, 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成人学校的相关专业教材, 还可供保护区工作人员自学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时间仓促, 书中错误及遗漏在所难免, 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72)	 冲突管理	2
(72)	 冲突管理	1.2
(82)	 冲突管理	1.2
目 录	 冲突管理	1.2

1	冲突与冲突管理	(1)
1.1	理解冲突	(1)
1.2	冲突管理	(2)
1.3	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	(3)
1.4	冲突类型	(5)
1.5	导致冲突的原因	(8)
1.6	冲突发生的不同阶段	(9)
1.7	冲突导致的影响	(10)
2	冲突分析	(13)
2.1	冲突分析工具	(13)
2.2	冲突分析步骤	(18)
2.3	其他相关因素分析	(23)
3	冲突管理的策略	(26)
3.1	冲突管理的目标策略	(26)
3.2	冲突管理的手段策略	(28)
4	冲突管理的手段	(36)
4.1	认识冲突管理手段	(36)
4.2	可选择冲突管理手段	(37)
4.3	冲突管理手段运用应注意的问题	(56)

5	冲突预测	(57)
5.1	理解冲突预测	(57)
5.2	冲突出现的征兆与原因	(58)
5.3	现行的冲突预测机制	(60)
6	冲突管理	(61)
6.1	冲突管理概述	(61)
6.1.1	冲突管理的定义	(61)
6.1.2	冲突管理的目标	(62)
6.1.3	冲突管理的意义	(62)
6.2	冲突管理的原则	(63)
6.2.1	合法性原则	(63)
6.2.2	公平性原则	(63)
6.2.3	及时性原则	(63)
6.2.4	保密性原则	(63)
6.2.5	合作性原则	(63)
6.3	冲突管理的程序	(64)
6.3.1	识别冲突	(64)
6.3.2	分析冲突	(64)
6.3.3	选择策略	(64)
6.3.4	实施策略	(64)
6.3.5	评估效果	(64)
6.4	冲突管理的技巧	(65)
6.4.1	倾听技巧	(65)
6.4.2	沟通技巧	(65)
6.4.3	谈判技巧	(65)
6.4.4	调解技巧	(65)
6.4.5	仲裁技巧	(65)
6.4.6	诉讼技巧	(65)

1 冲突与冲突管理

1.1 理解冲突

冲突理论的学者认为：所有的社会在对其珍贵稀有的资源进行分配时都充满着不平等现象；分配中的不平等在社会中造成了利益冲突；利益冲突导致资源占有者和丧失者的对立；冲突和对立引起社会体系的再组织和变化，同时又为将来的不平等埋下隐患。这就是社会发展的一般模式。

冲突是一个多义词，哲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管理学等许多学科都要研究它，而且不同学科对冲突概念的理解也有差异。在哲学意义上，冲突和矛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矛盾并不完全等同于冲突。因为从矛盾到冲突，要经过差异和两级分化。所以，哲学理解的冲突是矛盾的显性阶段，是自然、社会、思维等领域的显性矛盾。在管理学领域，对冲突概念主要是从社会学意义上加以理解的，这里的冲突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冲突是指社会生活中明显的矛盾，也就是显露出来的矛盾。广义的冲突等同于社会生活中的任何矛盾，也就是说，从广义上来讲，冲突和社会矛盾可以划等号。

冲突是人类社会交往中出现的正常现象，在人类社会生活的任何方面和领域，冲突都可能发生。冲突由多种原因所导致，与人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人们生活的各个层面都会遇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冲突。可以说，从有人类的那一天起，冲突就出现了，它伴随人类历史的演变而变化。因此，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各种各样的冲突都是难以避免的。

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我们要从新的、不同的视角去看待冲突，认识到冲突是正常、自然的社会现象，冲突不仅只有消极的作用，也有积极

的作用。在着手解决森林资源冲突管理之前, 清楚了解“什么是冲突”, 对于有效管理冲突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很容易将冲突同负面的影响联系起来, 认为冲突是“坏”的事情, 要避免冲突。冲突可能是社区组织和社区凝聚力的主要障碍。如果冲突被忽视或扩大, 它将会阻碍积极的和必要的社会变化, 甚至有可能彻底摧毁对于森林资源管理而言至关重要的长期合作关系。尽管有这些负面影响, 冲突仍然是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必然存在的社会现象, 也是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对于冲突关键是我们如何去理解、分析和管理它, 如果我们把冲突看成是解决问题的开始, 而能够运用参与、平和的方式去分析和管理冲突, 那么冲突也可以具备建设性和创造性。

以下是有关冲突的描述:

①冲突是现实生活中人们由于立场观点、思想感情、要求愿望等的不同而产生的矛盾。

②冲突普遍发生在个体间或群体间。个体间或群体间认为他们在利益方面产生竞争时, 冲突就产生了。

③冲突是正常、自然的社会现象, 冲突不仅只有消极的作用, 也有积极的作用。

④冲突是指不同社会、群体或个人之间为了得到物质或物质利益, 相互进行的破坏性甚至毁灭性的努力。

⑤冲突是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 在同一时期同一地点对同一资源发生的不一致的一系列行为。

⑥冲突是人们为了获取有限资源, 如: 资源、地位、责任和权利所产生的竞争结果。

1.2 冲突管理

1.2.1 冲突管理的概念

对于冲突管理, 目前尚没有一个通用、统一、明确的定义。相当多的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将冲突管理定义为: 为了实现个人和群体的目标而对冲突所

进行的调解、解决活动。

我们需要通过合作来管理冲突,为达到一个共同目标而共同工作和相互妥协。通常一个目标由于利益的冲突看来不可能达成,但这样的目标也能通过调整来适应不同利益相关者,以使每个人的利益得到部分满足。这可能是在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唯一有可能继续向前发展的方法。

我们的社会是在发现冲突、分析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过程中不断前进的。人类有着长期处理冲突的丰富经验,所以,对待冲突不应采取回避的态度,而应当运用冲突管理的理论,采取冲突根源分析、冲突预测、冲突管理策略选择等手段,来处理 and 应对各种各样的冲突,以期化解冲突,缓解冲突,缓解矛盾,尽可能减少冲突造成的危害。

1.2.2 冲突管理的目的

冲突管理的目的是改正社会体制中权力和资源的不平等分配,希望权力和资源能够按照各自的利益重新分配,以有利于各方为前提。

1.2.3 冲突管理的任务

冲突管理的任务是对来自内部或者外部的各种冲突持积极的态度,认真构思冲突解决方案,在必要的时候甚至有意识地引导冲突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也就是说,通过调控自己在冲突中的角色和地位来驾驭冲突,而不是消极地对待冲突。

冲突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过程,它主要经历觉察、知晓、规避、临界点、调停、采取对策和评估等阶段。在进行冲突管理的时候,必须在冲突的每一个阶段认真思考介入的时机、方式,这样才能在冲突中处于主动地位。

1.3 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

1.3.1 社区

社区是一个具体的实体,是人们社会活动的具体场所,是由居住在某一地域里的一定数量的人口,按照一定的制度组织起来的,有着一定的地缘认同感,相对独立的人类生活共同体。比如:在农村的一个自然村、寨,一个行政村等均可以称作一个社区。

1.3.2 森林资源冲突

森林是可以为社会上很多利益群体提供多种价值的自然资源。当不同利益群体在木材利用销售、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林地权属、森林生态旅游资源的利用等方面,因为经济利益而对同一资源竞争时,如果有不平等的利益分配,就会发生冲突。

在现实中,以多种形式出现的森林资源冲突是必然的、难以避免的。森林资源是社区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的中心。毫无疑问,人们总是对控制和利用森林资源和林产品有着不同的看法和兴趣。人口增长迅速、对森林资源需求增长、分配不均以及资源退化,都会造成林产品、水和农业用地日趋匮乏。而这种现状更加深和促成了全世界在森林资源方面冲突的升级。

1.3.3 森林资源冲突管理

一般意义上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也可能包括多方利益相关群体,如当地资源使用者、相关政府部门、民间机构和商业运作公司等参与的,对因森林资源管理与利用产生的分歧和矛盾进行解决的过程。但传统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决定森林资源管理与利用产生的纠纷应该用什么样的策略和方式进行解决,多是由政府起主导作用。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如当地社区,虽然参与冲突的解决,但多为提供信息。而对于如何管理冲突,只能知道已经有哪些决定,而没有决策权,尽管这些决策直接影响当地社区的日常生活。

1.3.4 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

由于“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的概念本身在不断丰富和变化,并运用于很多不同的情况下。因此了解“森林资源冲突管理”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的不同含义,对于有效进行冲突管理非常重要。

“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冲突管理”强调社区自身力量在解决森林资源冲突中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尊重社区传统的、非正式的冲突管理方式,在社区中建立和完善冲突管理机制等。在管理冲突的过程中,社区作为利益相关群体中的一个重要角色出现,社区内部的人比任何外部的人更了解森林资源的冲突,他们能平等参与冲突管理的协商与对话。“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冲突”将从以政府为主导的决策权转移到当地社区,或同社区共同决

策,强调社区的权利,使社区——资源使用者——在决定资源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权威。这是一个强调“赋权”的过程。

解决冲突和管理冲突是有所不同的,在森林资源管理中是否常有完全解决冲突的意愿及其可能性,从理论上讲,必须完全解决冲突各方的紧张关系和矛盾。但有些人同时认为,一定水平的冲突对于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因此通过解决冲突并不可取。我们应当管理冲突,使其不会造成破坏和动乱。除此之外,在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资源管理中,完全解决冲突也是不现实的,因为冲突包括了许多利益群体,并且表现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很多层面。有时,森林资源的冲突会导致复杂的、长时期的社区成员、家庭和其他社会集团间的仇恨。解决这些问题并找到使利益各方面都满意的结果几乎是不可能的,解决冲突达到“没有竞争的状态”也是不可能的。运用合作的策略来管理冲突才是有效的和可行的。

在相对于“解决冲突”,本教材更侧重于“管理冲突”。理想而言,我们应当朝着解决冲突的方向努力,但是提供完全解决冲突的办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1.4 冲突类型

只有了解森林资源冲突的不同类型,才能针对不同类型的冲突采用不同的管理手段。由于森林可以有不同的用途,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或群体也很多,这就决定了森林冲突的类型也是多样的。同时指出,不同的人由于分类的标准不同,对冲突的分类也就不同。进行冲突分类,主要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冲突,对冲突的分析更全面,在解决冲突的时候才能从更广的角度去考虑。

森林资源冲突按内容划分:

- ①为林木资源引起的冲突,如:木材的砍伐、薪柴的收集。
- ②为非木质林产品而引起的冲突,如:采集野生药材、野生菌类、野生花卉、打猎等。
- ③为林地之下的资源而引起的冲突,如:煤炭及矿产资源。

④为林地界限而引起的冲突，如：个人和个人、个人和集体、个人和国有、集体和国有等。

⑤为森林资源经营的计划，也就是为了不同的培育和使用目的而引起的冲突，如：有人喜欢发展用材林、有人希望开垦成农地、有人希望作柴山等。

但总体来讲，我们在分析和认识社区森林资源冲突时，根据冲突发生的空间范围，将冲突分为社区内部的冲突与社区同外部之间的冲突两种基本类型。

1.4.1 当地社区或社区内部的冲突

这种冲突可能发生在朋友和邻居之间、宗族内部、相邻的土地所有者和资源利用者之间、土地所有者和迁入户之间等等。它往往在已建立好社会关系的人们中间发生，而这种社会关系通常有一定的信任度。它虽然经常表现为个人之间的关系，但却可能会通过群体合作来达到共享资源的目的。在当事人中间，冲突会激发出多种情绪，影响他们同别人交流的态度。

居住在一起的人们都有同邻近的人发展和平友善关系的共同愿望，也有对特定冲突采取行动的多种选择，因为可以利用现有的关系网来解决问题。但是，即使有这些选择的存在，冲突也可能破坏原有的社会关系，有时更升级为暴力冲突。由于社区内部的关系错综复杂，所以，在有些情况下，有必要请一个与该冲突没有个人恩怨的外界人士进行协调。

社区内部的冲突通常发生在社区组织之内，特别是当个人和群体存在不同的利益和地位时。例如，新成立一个负责森林保护和管理的社区机构，可能会限制一部分人对森林资源的利用，社区内就有可能出现利益冲突。这些冲突最初通常从对森林资源经常有依赖的个人开始，然后根据其在社区群体中的权力和影响而发展。

在社区内，其他常见的冲突经常发生在涉及到利益共享、社区成员、农户代表、家庭大小和对社区机构的工作贡献等方面。社区的会议过程如果缺乏透明度，社区机构在决策中缺乏一致性，或者社区领导被怀疑偏袒他自己的群体，都有可能导致冲突。如果社区问题被政治化，或者形成某些竞争派别，社区群体就有可能被利用来获取对重大问题的支持。如果社区更有权力

的群体要达到个人利益，试图控制新的社区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也可能导致冲突的发生。

1.4.2 当地社区同外来群体之间的冲突

发生在当地社区和外部组织之间的冲突有完全不同的基本特征。因为在这些冲突中，社会关系网不是那么牢固，利益也不可能重叠，用完全当地化的解决办法的选择范围就大大缩小。所以往往需要向冲突之外的第三方寻求解决冲突的帮助。

外来群体管理和利用当地资源有他们各自的目的。他们按照自己的计划行事，朝着自己有利的方向前进。例如，当社区资源（如：森林）被列入公共管理的范围之内，新的制度就会对传统的资源利用行为和方式进行限制，往往就会产生社区与外来群体之间的冲突。当一个社区宣布封山育林，这就意味着他们基本上正式决定排除邻近乡村对森林的使用权利。当一个乡村试图准确划定他们社区的森林界限时，就有可能与森林相连的邻近村庄发生边界争执。一个特定乡村的边界划分、封山育林和林地管理，常常会扰乱邻近乡村的习惯权力。或者外部机构（如：政府）实施对资源保护的政策，往往会对周围社区的森林资源利用进行否定，从而导致使用者被保护者排除在外的冲突。

在许多情况下，外来群体如政府常常觉得由自己来控制资源是合理合法的。他们有政策命令，有科学技术上的专业意见，有获取资源的许可以及其他的法律和意识形态的基础做后盾。在有些案例中，外来群体的利益有政治权力的支撑（不管是否合理），其结果是损害了社区和当地资源使用者的利益。在许多以森林资源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社区，为了经济发展和保护的目，一些外来机构做出的自上而下的决定，禁止和限制了他们传统的生活方式，这对许多社区而言都是习以为常的经历了。

如果外部机构采用威胁、权力和政治的手段，不顾当地人的利益，这时候，问题就显得更加明显。有时候，社区对这些行为的反应是小范围的、不服从决定的个人行为，如：故意违反规定，或者故意搞破坏活动。在一些地方，外来势力集团对此并不以为然，他们可能把这种反应看作是“治安问题”，而不是冲突的显示。但是，当地的反应也可能采取更加有组织和大范围